

八、政策性支持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玉门市第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玉门市第一中学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门市第一中学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海亮智汇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234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058.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海亮智汇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 25日

